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淮粮仓网函〔2020〕17号

转发《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淮防办〔2020〕2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细化措施，强化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对照整治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检查方案。自2020年11月起，每月28日前上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附件2）。2021年5月21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周元雪，联系电话：0554-2682725，邮箱：hnsccck@163.com。）

附件：《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淮防办〔2020〕26号）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0月30日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防办〔2020〕26号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压实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健全火灾防控体系，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现就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

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文化

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物业住宅小区、客运站、客运港口、客运码头、民爆企业、燃气站点、邮件处理分拨中心、营业网点等重点场所。

三、排查整治重点

1.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明确岗位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制度等。

2. 防火检查、巡查。每日防火巡查、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情况，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3. 消防安全疏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占用、堵塞、锁闭，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阳台部位是否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的防盗窗等。

4.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疏散标志、标识是否设置规范并保持完好有效；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并定期维保检测；是否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等。

5. 电气燃气火源管理。是否都按照要求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燃气，定期清洗油烟机管道；是否落实安全用火防范措施等。

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储存、使用等。

7. 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搭建等。

8. 消防教育培训。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宣传，组织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是否组织开展演练；是否落实疏散引导措施等。

9. 消防应急建设。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人员、装备器材，是否组织训练，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引导疏散逃生能力等。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排查整治任务

(一) 发动行业单位自查自改。各级教育体育、经信、民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宗教、邮政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发动所属行业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实施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即：消防隐患自查自改，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二)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排查。各级教育体育、经信、民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宗教、邮政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行业单位进行排查，对存在消防隐患的，要建立隐患清单，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对存在突出风险或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三)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组织约谈、挂牌督办、会议调度等方式，对行业集中排查情况

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隐患挂单销号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县区（园区）、行业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认识，迅速发动，防止走过场，明确责任部门、责任科室和联络人，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深化合力攻坚。各县区（园区）、行业部门要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此次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定期会商调度、分析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单位，要组织进行曝光，并跟踪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压力。市消委会办公室将每月调度、适时通报工作进展。

（三）提升消防管理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等部门等九个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皖防〔2020〕2号）文件要求，督促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0年底，每个行业打造不少于1个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经验做法，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各县区（园区）、市行业部门排查整治联络名单（附件3）请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2020年11月起，每月上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附件2）。2021年5月2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卢晗、吴问坤，电话：0554-6674021、18792118801，传真：0554-6656367，邮箱：hnxfwyh@163.com。

- 附件：1. 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部门等九个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皖防〔2020〕2号）
2. 全市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汇总表
 3. 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联络表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3

全市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联络表

(市直部门)

部门	责任科室	责任人	手机号码	联络人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各县区、园区)

县区 (园区)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手机号码	联络人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淮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